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建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建祥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游建祥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求職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供用於避稅等異常應徵工作之流程，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21時46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在高雄市高雄車站附近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陽信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與本案陽信帳戶、本案元大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交付、提供本案3帳戶，任由該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及被告游建祥爭執證

01 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3帳戶為其所申設，其並將該等帳戶提
04 款卡在上開時、地，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
05 密碼，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當時要求
06 職，對方說要交出提款卡幫公司避稅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3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人，且該等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致如附表之人遭詐騙後，
09 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
10 提領乙節，此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67-68頁），且有被
11 告與該不詳之人間之聊天紀錄在卷可佐（偵卷第35-39
12 頁），復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如附
13 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證據出處詳各該欄位），此部分之
14 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嗣經修正將條次移列至第2
16 2條，詳後述）立法理由略以：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
17 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
1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同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
19 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
20 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同法所定客戶審
21 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特定明任何人除基於
22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
23 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4 之法定義務。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25 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
26 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27 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
28 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29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30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31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1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02 所稱之正當理由。

03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其為應徵工
04 作而將本案3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已難認有何正當理
05 由。此外，被告僅透過網路認識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6 難認彼此間有何密切關係或特殊信任基礎，亦未有商業及生
07 意往來，實無任意將金融帳戶交由該不詳之人使用之理。且
08 依被告所辯，其所為相當是在協助公司逃避稅捐，難認被告
09 交付並提供本案3帳戶，有何符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10 之處，而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正當理由。

11 (四)又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
12 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等帳戶進出款項，
13 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而現今社
14 會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多個金融帳戶，原則上
15 並無任何數量限制。倘該不詳之人係正規公司之合法避稅，
16 大可使用自己之帳戶或向具信賴關係之人商借使用，並無透
17 過網路向被告借用金融帳戶之必要，況依我國目前社會現
18 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且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薪糊口者
19 所佔甚多，實無不付出勞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
20 融帳戶即可賺取薪資之理。復觀諸被告提出該不詳之人提供
21 之「物品保管契約書」（偵卷第41頁），該公司係向求職者
22 承租銀行卡，可見應徵工作者無需其他勞力付出，僅配合提
23 供金融帳戶予以使用即可，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
24 正常人心生懷疑。查被告案發時為48歲之成年人，於偵查中
25 自陳其高職畢業、過去曾從事房仲業（偵卷第28頁），而為
26 智識正常且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交出提款卡及密
27 碼後，對方即可任意利用本案帳戶進出款項，卻仍在無法確
28 定該不詳之人之真實身分、無特殊信賴關係之情況下，恣意
29 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不詳之人並告知密碼，等同將
30 本案3帳戶之控制權加以讓渡，其對於交付本案3帳戶之目的
31 尚非正當，亦不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等情，應有足夠之認識，

01 堪認被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
02 予他人使用之主觀犯意無疑。其以前開辯解否認犯行，自非
03 可採。

04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0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2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3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14 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5 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乃單純移列
16 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其構成要件及刑罰之規定均未經修
17 正，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尚無對被告
18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犯
19 罪，是不論新法或舊法，均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
20 全部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逕行適用新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2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金
24 融帳戶資料供不詳之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導致
25 該等帳戶流入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工具，並造成如附
26 表所示之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又
27 被告否認犯行，斟酌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8 （院卷第19-20頁）之前案素行，參以本案被害人受損金
29 額；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並念其於交付提供帳戶後
30 不久即主動致電掛失提款卡（院卷第125、131頁）；暨其於
31 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第144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末查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
05 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
06 3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
07 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
08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鄭儒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7 處之。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0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1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古展碩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20時33分許，假冒中油PAY電商業者，致電向古展碩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致帳號被多扣錢，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古展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3時20分許	22,168元	本案陽信 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古展碩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48-49頁） 2. 通話紀錄、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7、58、60-61頁） 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50-53、55-56頁） 4. 本案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31頁）
2	張君竹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7時30分許起，假冒買家、賣場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張君竹佯稱：購買商品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設定云云，	113年6月4日 21時46分許	49,985元	本案元大 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君竹於警詢之證述（警卷76-78頁） 2. 交易明細、工作證照片、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6-95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113年6月4日 21時48分許	49,985元	本案元大 帳戶	
			113年6月4日 21時57分許	20,123元	本案元大 帳戶	
			113年6月4日	29,985元	本案元大 帳戶	

		致張君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22時10分許 113年6月4日 22時36分許 113年6月4日 22時38分許 113年6月4日 22時39分許 113年6月4日 22時40分許	29,985元 9,985元 9,985元 9,985元	帳戶 本案郵局 帳戶 本案郵局 帳戶 本案郵局 帳戶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2-75、79-82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元大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37、41-44頁)
3	劉子敏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18時13分許起，假冒買家、賣場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劉子敏佯稱：購買商品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設定云云，致劉子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2時13分許 113年6月4日 22時18分許 113年6月4日 22時22分許	39,123元 25,985元 4,015元	本案郵局 帳戶 本案郵局 帳戶 本案郵局 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子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49-150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手機畫面截圖(警卷第157-171、175-177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51-156、173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37頁)
4	周信宇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日某時許起，假冒買家、賣場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向周信宇佯稱：向其購買商品，惟需依指示認證才能收到款項云云，致周信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2時17分許	19,985元	本案陽信 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周信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11-113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9-141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警卷第101-106、115-117頁) 4.本案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31頁)
5	游博璋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22時許起，假冒買家、賣場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游博璋佯稱：向其購買商品，惟收款通道被凍結，需依指示認證才能收到款項云云，致游博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2時52分許	8,008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游博璋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95-196頁) 2.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簡訊截圖(警卷第211-239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89-194、199、201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37頁)
6	張彥斌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22時59分許，假冒張彥斌之友人，透過通訊軟體，向張彥斌佯稱：急需用錢要借款云云，致張彥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3時12分許	10,000元	本案陽信 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彥斌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43-245頁) 2.交易明細(警卷第248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警卷第246-247、249-253頁) 4.本案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31頁)
7	楊廷翊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某時許，假冒買家、賣場客服人	113年6月5日 0時14分許	27,123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廷翊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62-263、279-280頁)

		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楊廷翊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其收款帳戶異常，需依指示操作設定云云，致楊廷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2. 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 (警卷第267-275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258-261、264頁) 4.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35-37頁)
8	蕭毓珍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23時29分許，假冒蕭毓珍之友人，透過通訊軟體，向蕭毓珍佯稱：要向其借款云云，致蕭毓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3時29分許	30,000元	本案陽信 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蕭毓珍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296-298頁) 2. 交易明細、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299-301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 (警卷第290-295頁) 4. 本案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29-31頁)
9	陳依昕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20時19分前某時許，假冒買家、銀行專員，透過通訊軟體，向陳依昕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惟因人在香港，需跨境認證、依指示匯款證明帳戶有使用云云，致陳依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5日 0時3分許	49,977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依昕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315-317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手機畫面截圖 (警卷第337-344頁)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309-314、321-322、327頁) 4. 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35-37頁)
			113年6月5日 0時5分許	49,917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0	林芷聿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0時16分前某時許，假冒買家、賣場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向林芷聿佯稱：購買商品導致買家帳戶被凍結，需其依指示操作設定云云，致林芷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5日 0時16分許	29,123元	本案陽信 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芷聿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355-356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名片照片、交易明細 (警卷第361-365頁)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 (警卷第349-353、359頁) 4. 本案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29-31頁)
11	許宜蓁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22時24分許，假冒許宜蓁之友人，透過通訊軟體向許宜蓁佯稱：轉帳額度遭限，請其幫忙轉帳云云，致許宜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3年6月4日 22時34分許	20,000元	本案陽信 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許宜蓁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371-373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意見陳述書、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375-381頁) 3. 本案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29-31頁)